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8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II-1
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中國公司之估值報告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及遵照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對外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央電視台」	指	中國中央電視台
「央視風雲傳播」	指	央視風雲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小球競技」	指	數字體育電視頻道「小球競技」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200,000,000港元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以償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倘適合）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為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吳先生」	指	吳佳能先生，賣方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即股份於正式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女士」	指	麥蓮愛女士，北京知博德股東之一
「吳女士」	指	吳少弟女士，北京知博德股東之一

---

釋 義

---

「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根據正式協議之先決條件將予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承兌票據」	指	由買方發行本金額60,000,000港元年利率5厘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Smart Geni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億偉之1,47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億偉於正式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9%，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由賣方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或「億偉」	指	億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北京天空海闊」	指	北京天空海闊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北京知博德及凌莉華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賣方」	指	Crown Sun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知博德」	指	北京知博德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吳女士及麥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主要在中國從事商業、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
「北京中體健」	指	北京中體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北京天空海闊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主席)

鄭廣昌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秀嫻女士

陳瑞常女士

田家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遠榮先生

宋國明先生

周傳傑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敬啟者：

## 主要交易

###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買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分別訂立正式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正式協議須待本通函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正式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正式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1) Crown Sunny Limited，作為賣方；
  - (2) Smart Genius Limited，作為買方；
  - (3) 億偉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及
  - (4) 吳佳能先生，作為擔保人。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將予購入之資產：

根據正式協議，買方已同意購入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1,47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銷售股份，佔正式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實益擁有。

根據正式協議，買方於進一步出售銷售股份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200,000,000港元已經及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80,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之諒解備忘錄及協議綱領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



---

## 董事會函件

---

- (b) 6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及
- (c) 6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各銷售股份之代價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36,054港元。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代價乃經參考中國公司之初步估值約420,000,000港元議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估值報告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市場法乃透過把主體與曾在市場上出售之類似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及證券進行比較，從而提供價值指標。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之因素後，董事認為正式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及買方已就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 (b) 正式協議所載由賣方提供之各項保證及資料截至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c) 股東、董事及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等）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所作之各項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對其資產、負債、業務及經營狀況）之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f) 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授予成立及經營中國公司之批文，及中國公司之註冊資本於其成立時由目標公司繳足；
- (g) (i) 中國公司與北京中體健就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訂立協議（「獨家協議」）；
  - (ii) 北京中體健股東批准獨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北京中體健股東就獨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作出之批准獲北京天空海闊股東批准；
  - (iv) 中國公司與北京知博德股東吳女士及麥女士訂立認購權協議（「認購權協議」）；
  - (v) 中國公司與北京知博德股東吳女士及麥女士訂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
  - (vi) 中國公司與北京知博德股東吳女士及麥女士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
- (h) 獲買方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上文(g)項條件之中國法律範疇（以買方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提供中國法律意見；
- (i)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或相關政府機構就小球競技授予央視風雲傳播所有批文、同意書、授權書及許可證；
- (j) 北京中體健獲得小球競技之獨家外部經營及推廣權及新媒體業務之獨家經營及推廣權；及
- (k) 獲買方委任之專業估值公司按中國公司投入運營後目標集團市值須不少於400,000,000港元之基準（以買方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之估值報告。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所載之(e)及(k)項條件。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倘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正式協議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正式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此後正式協議各方均毋須向正式協議之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先前違反正式協議之條款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完成：

完成之時間預期將為上文所述條件得以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正式協議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 擔保：

吳先生對賣方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之擔保。吳先生承諾將就賣方未能履行或延誤履行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損失、損害、成本及費用向買方作出賠償。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60,000,000港元
利率：	就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3厘計息，每年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週年日到期支付，每年按365天計算
換股價：	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第三個週年日，該日期須為營業日，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之下一個營業日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無抵押及一般性責任，在任何時間至少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將來之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 轉讓：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內轉讓或出讓予任何第三方。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或出讓應為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本金額，惟每次轉讓或出讓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
- 贖回：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 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
- 投票：債券持有人無權僅以債券持有人之身份收取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轉換之限制：本公司在倘緊隨發行後出現以下情況，則不得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 (i) Crown Sunny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於有關轉換日期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不時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證監會認為屬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之數額）或以上權益；及／或
  - (ii) 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調整： 換股價將可作出調整（慣常性之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其他與發行證券有關之調整事項）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載有一般違約事件條文。發生違約事件後，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即將到期及應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根據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如獲悉數行使，最多將發行及配發3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03%；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55%。轉換股份一經發行，其轉讓或其後出售概無限制。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約50%；
- (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22港元折讓約31.55%；及
- (iii) 每股資產淨值約0.359港元折讓約44.29%。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並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之任何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額：	60,000,000港元
利率：	就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5厘計算，每年於承兌票據發行之週年日到期支付，每年按365天計算
到期日：	承兌票據發行之第三個週年日
轉讓：	承兌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向任何第三方出讓或轉讓。出讓或轉讓承兌票據須為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惟每次轉讓或出讓之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
贖回：	承兌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起至承兌票據到期日前一日止之期間贖回。贖回承兌票據須為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惟每次贖回之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

### 認購權協議：

根據認購權協議，吳女士及麥女士將向中國公司授出一項認購權，以要求吳女士及麥女士於認購權協議簽署後十年內任何時間，按轉讓價人民幣100,000元將於北京知博德之100%股本權益轉讓予中國公司。

授權委託書：

根據授權委託書，吳女士及麥女士將授權中國公司出任獨家代理，以(i)簽署及簽立認購權協議；(ii)簽署及簽立股權質押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吳女士及麥女士將以彼等於北京知博德股份之100%權益向中國公司作抵押。

訂立認購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及股權質押協議時，目標公司或中國公司概不用支付代價。

### 有關億偉之資料

億偉已經與北京中體健就可能對北京中體健51%以上股本權益之投資訂立一份框架協議，而北京中體健已經與央視風雲傳播就經營及推廣小球競技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小球競技可包括手球、保齡球、草地滾球、桌球、藤球、板球及壁球節目。央視風雲傳播由中國中央電視台設立，專門從事推出、播放及經營央視數字付費電視頻道。

根據正式協議，億偉將成立中國公司以從事市場促銷及推廣、業務諮詢及技術服務等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維繫運動員、運動協會、教練、供應商、廣告商及有關政府部門之業務關係，及促進學校、省市及公共場所等體育競賽之發展。根據獨家協議，中國公司將向北京中體健提供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服務收入按北京中體健之年度溢利計算。待上文條件(i)及(j)獲達成後，北京中體健將擁有獨家權利進行央視風雲傳播之小球競技經營及推廣。

誠如億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述，億偉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為102,255港元。億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均為60,855港元。億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均為8,400港元。

## 管理層對億偉之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億偉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億偉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億偉錄得零收入，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5,800港元、8,400港元及60,855港元，虧損額為維持其作為合法註冊公司所產生之行政開支。

### 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億偉之淨負債總額分別為33,000港元、41,400港元及102,255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億偉並無任何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億偉有總資產453,800港元，乃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金額。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該等年度各年，億偉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億偉於該等年度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億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聘用僱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億偉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借貸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億偉並無任何重大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億偉之其他借貸50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2厘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億偉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億偉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由於億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業務，故其所面臨之外匯風險極低。

### 未來計劃及展望

中國是全球最大電視收視市場之一，有線電視網絡為傳播中國電視節目之重要途徑。由於大多數城市家庭均會訂購基本有線電視服務，故中國有線電視行業擁有進一步發展之巨大潛力。董事認為，投資於億偉將為本公司涉足中國媒體行業提供良好機會。考慮到中國經濟不斷發展及有線電視網絡乃向公眾提供資訊及娛樂之主要渠道，因而需求穩定增長，故本公司預期透過獨家協議，中國公司之營運將於未來為億偉帶來合理回報。

有關億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載於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有關收購事項之中國法律意見

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已聘請中國律師就交易之合法性、架構及有關文件，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提出意見。

根據正式協議，買方同意收購億偉之49%股權，億偉亦將成立中國公司向北京中體健提供獨家技術及顧問服務，以獲得服務收入。北京中體健已與央視風雲傳播就小球競技之運營及市場推廣訂立合作協議。

中國法律意見作為正式協議之先決條件，惟現時並未有最終之中國法律意見。發出最終之中國法律意見將須待達成正式協議之條件及簽立正式協議之所有附屬協議，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前將可發出最終之中國法律意見。基於初步之中國法律意見，待簽立正式協議之所有附屬協議後，正式協議將不違反任何現時生效之中國法律。

## 億偉營運之風險及限制

### 中國媒體業務之限制

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廣播電視有線數字付費頻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統稱「指引」)，中國媒體業務限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於正式協議日期，北京中體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企業。因此，北京中體健開展媒體業務將不會違反指引。然而，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引入有關媒體業務之新政策及指引，從而令正式協議下之現有安排無法實施。

### 政治及經濟考慮

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引入一系列政策，某些政策屬前所未有或具試驗性質。有關政策之修訂及更新乃在預期之中。倘有關政策修訂及更新，而政策之變更與億偉及中國公司之營運有關，在法律法規(或其詮釋)出現變動、引入政策進一步調控經濟、施加稅項、徵費及費用、限制貨幣兌換及海外匯款之情況下，億偉及中國公司之業務尤其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實施現行之開放政策或該政策將不會出現重大變更。中國政府任何政策之變更亦將進一步影響億偉及中國公司之營運及業務。

### 法例及監管考慮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系統，成文法規(而非法庭裁決)為往後案情相近案件之具約束力先例。誠如上文所述，中國法律之詮釋或受反映國內政治變化之政策變動影響。過去，中國頒佈監管經濟事宜之法例及法規，未來可能引入更多法例法規。新法律法規亦可能影響億偉及中國公司之營運及業務。

### 稅項

億偉及中國公司之營運及業務被視為根據現行稅收制度進行。由於現行稅收法律未來可能修改或修訂，故億偉及中國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可能受到影響。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以及投資。

董事認為中國媒體及廣告行業有極大潛力。此外，鑑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可換股債券支付，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將其具有良好潛力之投資多元化。

有見及億偉之增長潛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行股權架構以及緊隨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前及後之經擴大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化）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可換股 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及其聯繫人士	461,638,000	26.21	461,638,000	22.40
賣方	-	-	300,000,000	14.55
公眾股東	<u>1,299,462,000</u>	<u>73.79</u>	<u>1,299,462,000</u>	<u>63.05</u>
總計	<u><b>1,761,100,000</b></u>	<u><b>100.00</b></u>	<u><b>2,061,100,000</b></u>	<u><b>100.00</b></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761,1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6,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視作聯營公司處理，而目標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將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列入本公司賬目。

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見本通函附錄三），由於收購事項，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有所增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有利影響，惟對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影響將視乎目標公司之未來表現而定。

##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材料價格及生產成本持續上升。人民幣升值進一步推高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的全球性金融危機對中國銷往美國及歐洲市場的消費品出口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之拋光產品的需求亦同時下滑。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推廣其產品，包括重組分銷網絡及降低產品價格以提高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展望二零零九年，預期依然是困難的一年。儘管全球政府紛紛以大規模財政及貨幣政策應對金融動盪及穩定金融市場，而中國政府亦已採取多項措施刺激出口業，但市場信心及消費者需求需要時間才能恢復過來。於二零零九年，香港及中國大陸拋光材料市場之競爭仍會非常激烈。本集團正致力控制成本、盡量利用本身已發展的銷售網絡以及開拓分銷網絡。本集團亦會主力於較高毛利率及有市場競爭力的製造及貿易產品以提升其利潤率。

董事預期二零零九年香港股票市場將續步復甦。本集團將採取更謹慎的投資政策，本集團相信公司及企業的價值在動盪的金融市場會被低估，因此會出現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本公司將致力適時把握投資及業務的機遇，為其股東提升價值。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8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正式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該項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另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謹啓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已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審核發表無保留意見。摘錄自本公司年報之經審核業績、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35,226	258,884	211,256
銷售成本	(191,859)	(222,819)	(200,003)
毛利	43,367	36,065	11,25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597	5,522	8,1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67)	(11,603)	(10,676)
行政開支	(25,902)	(56,913)	(71,088)
撥回先前於綜合收益表 扣除之租賃土地及 樓宇重估減值	320	—	—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	—	(694)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	(186)	5,81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 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 公平值變動	—	—	154,465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199,500)
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43,674)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61,00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公平值減少	—	—	(15,792)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	29,943
分攤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54)	172
財務成本	(1,348)	(2,027)	(1,1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67	(29,296)	(268,920)
稅項	(1,165)	556	528
本年度溢利(虧損)	5,502	(28,740)	(268,392)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75,319	916,931	721,663
總負債	<u>(34,485)</u>	<u>(41,069)</u>	<u>(90,432)</u>
權益	<u><u>240,834</u></u>	<u><u>875,862</u></u>	<u><u>631,231</u></u>



##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u>298,089</u>	<u>258,884</u>
收入		211,256	258,884
銷售成本		<u>(200,003)</u>	<u>(222,819)</u>
毛利		11,253	36,06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8,120	5,5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76)	(11,603)
行政開支		(71,088)	(56,913)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69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0	5,815	(18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4,907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 公平值變動	27	154,465	—
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20	(199,500)	—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所確認之 減值虧損	23	(43,674)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所確認之 減值虧損	22	(161,00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5,792)	—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29,943	—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2	(154)
財務成本	10	<u>(1,163)</u>	<u>(2,027)</u>
除稅前虧損		(268,920)	(29,296)
稅項	13	<u>528</u>	<u>556</u>
本年度虧損	14	<u>(268,392)</u>	<u>(28,740)</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268,371)	(28,796)
少數股東權益		<u>(21)</u>	<u>56</u>
		<u>(268,392)</u>	<u>(28,740)</u>
股息	15	<u>—</u>	<u>—</u>
每股虧損			
基本	16	<u>(16.62)港仙</u>	<u>(2.20)港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5,999	125,105
投資物業	18	3,200	–
預付租賃款項	19	11,020	10,450
可供出售投資	20	66	285,471
存放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21	–	3,737
商譽	22	–	–
聯營公司權益	23	225,410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4	6,001	5,829
會所債券		350	350
		<u>352,046</u>	<u>430,94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27,017	31,57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158,018	83,61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 公平值變動	27	7,047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賬款	28	111	332
應收貸款	29	58,650	4,730
預付租賃款項	19	290	268
可收回稅項		643	52
持作買賣之投資	30	80,112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31	19,579	200,4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18,150	164,967
		<u>369,617</u>	<u>485,989</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3	72,761	15,523
應付稅項		802	1,186
融資租約承擔	34	74	67
銀行貸款	35	14,211	20,884
		<u>87,848</u>	<u>37,66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1,769</u>	<u>448,32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33,815</u>	<u>879,271</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34	132	206
遞延稅項	36	2,452	3,203
		<u>2,584</u>	<u>3,409</u>
		<u>631,231</u>	<u>875,86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7	17,586	15,986
儲備		613,369	859,565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30,955	875,551
少數股東權益		276	311
		<u>631,231</u>	<u>875,86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580	202,296	(38,581)	2,960	-	4,473	-	-	59,851	240,579	255	240,83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2,030	-	-	-	-	-	2,030	-	2,030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增值	-	-	-	-	-	-	1,405	-	-	1,405	-	1,405
樓宇重估增值	-	-	-	-	-	3,426	-	-	-	3,426	-	3,426
重估樓宇產生之遞延稅務資產	-	-	-	-	-	(723)	-	-	-	(723)	-	(723)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2,030	-	2,703	1,405	-	-	6,138	-	6,138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28,796)	(28,796)	56	(28,740)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2,030	-	2,703	1,405	-	(28,796)	(22,658)	56	(22,602)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7,010	-	-	-	-	7,010	-	7,01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4,206	598,959	-	-	-	-	-	-	-	603,165	-	603,165
股份發行開支	-	(17,363)	-	-	-	-	-	-	-	(17,363)	-	(17,363)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	10,120	-	10,120	-	10,120
發行認股權證之開支	-	-	-	-	-	-	-	(302)	-	(302)	-	(302)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2,200	62,618	-	-	-	-	-	(9,818)	-	55,000	-	55,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86	846,510	(38,581)	4,990	7,010	7,176	1,405	-	31,055	875,551	311	875,862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986	846,510	(38,581)	4,990	7,010	7,176	1,405	-	31,055	875,551	311	875,86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3,482	-	-	-	-	-	3,482	-	3,482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1,586	-	-	-	-	-	1,586	-	1,586
可供出售投資之 減值虧損	-	-	-	-	-	-	(1,405)	-	-	(1,405)	-	(1,405)
樓宇重估減值	-	-	-	-	-	(1,386)	-	-	-	(1,386)	-	(1,386)
重估樓宇產生之 遞延稅務資產	-	-	-	-	-	374	-	-	-	374	-	374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5,068	-	(1,012)	(1,405)	-	-	2,651	-	2,65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68,371)	(268,371)	(21)	(268,392)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5,068	-	(1,012)	(1,405)	-	(268,371)	(265,720)	(21)	(265,741)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2,511	-	-	-	-	2,511	-	2,511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600	14,400	-	-	-	-	-	-	-	16,000	-	16,000
股份發行開支	-	(479)	-	-	-	-	-	-	-	(479)	-	(479)
已註銷購股權	-	-	-	-	(2,079)	-	-	-	2,079	-	-	-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1,238)	4,486	-	-	-	-	3,248	-	3,24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358	358
出售附屬公司	-	-	(7,200)	(156)	-	(4,936)	-	-	12,136	(156)	(372)	(52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86	860,431	(45,781)	8,664	11,928	1,228	-	-	(223,101)	630,955	276	631,231

附註：特別儲備乃指根據一九九七年之集團重組計劃，由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與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所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及其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268,920)	(29,296)
作出下列調整：		
過期存貨撥備	118	1,88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	(154,465)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5,792	—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6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481	7,810
財務成本	1,163	2,0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5,815)	186
利息收入	(6,219)	(2,29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457	4,61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99,500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減值	43,674	—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	161,008	—
存放於保險公司的存款的名義利息	(18)	(178)
轉讓其他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虧損	—	5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0	(249)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286	26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11	7,010
分攤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2)	154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29,943)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828)	(7,533)
存放於保險公司的存款減少	3,755	-
存貨減少(增加)	5,143	(5,34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款項增加	(82,650)	(11,397)
可換股債券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增加	(70,332)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242	(332)
應收貸款之增加	(46,920)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增加	(68,860)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按金減少(增加)	204,871	(200,45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53,459	4,723
	<hr/>	<hr/>
經營所用之現金	(25,120)	(220,330)
退回所得稅	-	951
已付所得稅	(101)	(131)
	<hr/>	<hr/>
<b>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5,221)</b>	<b>(219,510)</b>
	<hr/>	<hr/>
<b>投資活動</b>		
借出應收貸款	(7,000)	(4,730)
收購聯營公司	(117,388)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墊款	(7,00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7)	(3,771)
購入投資物業	(3,428)	-
收回應收貸款	-	7,400
聯營公司還款	7,000	-
出售附屬公司	3,614	(17)
已收利息	3,634	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	1,186
購入可出售投資	-	(284,066)
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5,983)
	<hr/>	<hr/>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24,348)</b>	<b>(289,201)</b>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新借銀行貸款	43,478	25,370
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	16,000	603,165
償還銀行貸款	(51,999)	(24,193)
已付利息	(1,141)	(1,028)
配售之股份發行開支	(479)	(17,363)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67)	(88)
已付融資租約支出	(22)	(11)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55,000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10,120
發行認股權證之開支	–	(302)
	<u>5,770</u>	<u>650,670</u>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43,799)	141,9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4,967	25,704
	<u>(3,022)</u>	<u>(2,696)</u>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8,146</u>	<u>164,967</u>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50	164,967
銀行透支	(4)	–
	<u>18,146</u>	<u>164,96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投資、製造及買賣拋磨材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附註46。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年度內已生效之多項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定額福利資產之 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彼等間之互動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期或以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情況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內置衍生工具之評估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入資產 <sup>7</sup>

- 1 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完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從客戶轉入資產之轉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人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租賃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之重估金額計算，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提供之有關披露。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企業(包括特別用途企業)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本公司對一家企業財務和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以收購生效日或出售生效日止(以適用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各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之企業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 業務合併

購買附屬公司應以購買法進行會計核算。購買成本是在交易日按照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所發行的權益性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再加上實體合併所產生的直接歸屬成本而確定的。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以收購日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之公平值予以確認。

購買實體時產生的商譽會確認為資產，並且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商譽是指實體合併的購買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值中所佔份額的部份。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值中所佔份額超過實體合併所產生的購買成本時，而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立即在收益表內加以確認。

被購買方的少數股東權益會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值份額進行初始計量。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相關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金額。該等商譽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分開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向預期將受益於合併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分配收購產生之商譽，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將於每年及如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經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減低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記入綜合損益表。就商譽而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且並非附屬公司或不屬於合營公司權益的實體。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攤分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同或超過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攤分的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會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的款項為限。

倘收購成本超出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有關差額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將會對銷，惟限於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由合營者共同建立，並對其經營活動建立聯合控制的獨立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投資損益根據收購後集團股權比例變化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變化做出調整時，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成本價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減去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如果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投資的損失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公司的股權收益（其中包括所有實質上形成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部分淨投資的長期收益），集團將停止認購將繼續造成損失的投資。只有在集團負有法律或建設性責任以及代表共同控制實體付款的情況下，才會額外承擔投資損失和債務。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損益會按照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佔份額予以抵銷。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且指在一般商業情形下提供之貨品及服務扣除折扣及貨品銷售及增值稅。

貨品銷售收益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之後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益確立時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土地及樓宇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積折舊及其後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重估將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採用之公平值所釐定之金額相差太大。

任何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加均計入重估儲備，惟與該資產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少對銷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重估增加按先前已扣除之重估減少計入收益表中。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過餘額（如有），則於與該項資產先前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中處理為一項開支。其後出售或棄用一項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增加將撥入保留溢利／累積虧損中。

折舊及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計算。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不會從繼續使用該資產而得到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而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會所債券）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之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已確認之累積減值虧損列賬。預付租賃款之成本，以直線法於有關預付租賃款之租賃期攤銷。

### 租約

如租約條款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撥予承租人，有關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營業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上，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表中扣除。

融資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作為促使訂立融資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約年期作為租金開支削減以直線法確認。

### 土地及樓宇租賃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在進行租賃分數時須分開考慮，除非租金沒法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兩部份，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當作融資租約處理。倘能可靠分配土地及樓宇部份間之租賃款項，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會確認為融資成本並計入所產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之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時，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FVTPL)，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相關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付出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費用或利率差價)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非指定為通過利潤或虧損得出公平值(FVTPL)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而利息收入則計入年內的溢利或虧損淨額。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的金融資產(FVTPL)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FVTPL)。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會分類列作持作交易用途：

- 其主要以在不久將來出售為目的而收購；或
- 其為本集團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擁有賺取短期利潤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衍生工具。

財務資產(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除外)在下列情況下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通過利潤或虧損得出公平值(FVTPL)：

- 所作指定須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可根據書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管理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同時按公平值評估其業績，並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相關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所有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通過利潤或虧損得出公平值(FVTPL)。

於初次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含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購買的可換股債券(包括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的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全部可換股債券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賬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利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

於各結算日在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表內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表內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表內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以每個結算日評估減值尺度。倘有可觀證據證明由於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後，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存在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者對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支付的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明資產已減值，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於損益，減值以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在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下的現值間的差異來測量。

除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減少是通過計提壞賬準備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少是直接經由減值損失導致。壞賬準備賬面價值變動乃於損益表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即從壞賬準備上註銷。隨後追回以前註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可關乎一個發生在減值損失確認後的事件上，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損益撥回，直至減值撥回日的投資賬面值不超過減值不曾被確認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一項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額不會在其後期間於損益表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任何公平值增加乃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之後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的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進行折算。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融資租約承擔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 **取消確認**

當財務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於權益表直接確認之累積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對其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此外，無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或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處理為重估減少。

倘於其後該減值虧損被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過該項資產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作收入，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而按重估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減少將視作重估增加。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實用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實用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之按收益表中確認，惟構成本公司之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股本權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表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境外業務售出之年度內於損益賬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並以資產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若其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支銷。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乃確認為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之開支，並於股本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換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早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入保留溢利。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詳情見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對無其他資料來源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多項被視為與之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集團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假設。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董事在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 由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對附屬公司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以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161,008,000港元乃屬必要。

##### 聯營公司權益會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中國鐵路」，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本集團聯營公司）擁有14.93%股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透過委任一名董事會代表而對中國鐵路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

因此，中國鐵路分類為聯營公司，故其業績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來源，該等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於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從本集團發展之行業經驗及參考有關行業模式，估計多種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之可用年期。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因商業環境轉變而與其估計可用年期產生差異時，有關差異將影響折舊開支及於未來期間撇銷之資產總額。

#### 由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對聯營公司之預期股息率進行估計以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43,674,000港元乃屬必要。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就呆賬作出撥備。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款項，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於識別呆賬時需使用若干判斷及估計。於釐定是否須對呆壞賬作出撥備時，本集團考慮目前信貸等級、過往收回歷史、賬齡狀況及可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特別撥備僅對不可能收回之該等應收賬款作出，並就預期可採用原實際利率收取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而顯示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少於成本值，則須就存貨作出撥備。識別滯銷存貨要求對存貨之狀況及可使用程度作出判斷及估計。

#### 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減值虧損

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於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該可供出售投資的市價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各自成本的情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約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5,471,000港元）。董事已評估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情況，並確認減值虧損約200,9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其中1,405,000港元已計入投資重估儲備及199,5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對該投資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可供出售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涉及對發行人之信貸差、貼現率、預期信貸評級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若此等假設出現變動，將可對估值造成重大轉變。

## 5.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債務（包括銀行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年度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189	442,02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66	285,471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	7,047	-
持作買賣之投資	80,112	-
<b>金融負債</b>		
其他按攤銷計量之金融負債	87,178	36,680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存放於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之存款、應收貸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銀行結餘、銀行貸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其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通性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密切檢討及監控前述各種風險的政策於下文概述。

#### (i)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多個附屬公司均進行外幣購貨，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約31%（二零零七年：54%）之購貨乃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管理層認為，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交易均以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本團不會面臨有關人民幣（「人民幣」）之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有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由於聯繫匯率令港元及美元之波幅極小，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主要承受歐元及日圓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透過密切關注外幣匯率波動以控制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美元	213	99,439
日圓	7	18
歐元	3	904
	<u>223</u>	<u>100,361</u>
<b>負債</b>		
美元	14,449	6,453
日圓	28,634	11,153
歐元	7,511	2,263
	<u>50,594</u>	<u>19,869</u>

#### 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主要承受日圓及歐元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零七年：5%）之敏感度分析。5%（二零零七年：5%）為敏感度率，適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並作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變動之評估之基準。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處理之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內按外幣匯率5%（二零零七年：5%）之變化調整其換算。倘港元兌相關外幣表現強勁，則正數表示年內虧損減少／溢利增加。倘港元兌相關外幣下降5%（二零零七年：5%），則年內虧損可能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日圓</b>		
本年度虧損	<u>1,431</u>	<u>557</u>
<b>歐元</b>		
本年度虧損	<u>375</u>	<u>68</u>

####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重大應收貸款、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附帶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應收貸款、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於結算日，假設於結算日尚未清償之存於金融機構之浮息存款、浮息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在全年內一直為未清償，倘利率上升2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虧損應減少約1,4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減少約3,773,000港元）。倘利率下降200個基點，則年內溢利（虧損）應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20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變動之合理評估。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減少，主要由於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如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按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所致。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承受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委任一個特別小組透過於日後分散投資組合監察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價格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之其他價格風險釐定。由於金融市場波動，管理層於本年度將敏感率由5%調整至30%，用以分析其他價格風險。倘各股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30%（二零零七年：5%）：

- 由於持有供交易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26,1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
- 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投資估值儲備將增加／減少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274,000港元）。

## (ii) 信貸風險

倘有關之對手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予履行其義務，則本集團就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要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信貸額之釐定及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貿易應收賬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因此並無重大集中於兩個年度之信貸風險。於結算日，並無任何一筆尚未清償之應收賬款超過於兩個年度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總額之10%。

本集團因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按金承受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銀行結餘及存放於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之按金之信貸風險為極低，原因為有關款項乃存放於信貸評級極佳之銀行、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狀況。本集團依靠銀行借貸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詳列於附註35。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的合約年期。該表按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0至 90日 千港元	91至 180日 千港元	181至 365日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178	37,567	16	-	-	72,761	72,761
融資租約承擔	9.24	22	22	46	90	53	233	206
銀行貸款	4.71	2,587	5,628	6,501	-	-	14,716	14,211
		<u>37,787</u>	<u>43,217</u>	<u>6,563</u>	<u>90</u>	<u>53</u>	<u>87,710</u>	<u>87,178</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5,473	50	-	-	-	15,523	15,523
融資租約承擔	9.24	22	22	46	90	142	322	273
銀行貸款	7.13	5,060	7,597	8,890	-	-	21,547	20,884
		<u>20,555</u>	<u>7,669</u>	<u>8,936</u>	<u>90</u>	<u>142</u>	<u>37,392</u>	<u>36,680</u>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有交投活躍之市場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報價市場之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現時可見之市場交易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按照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於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臘及拋光輪，經銷拋光材料及拋光器材，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扣除折扣、退貨及營業稅）及買賣股本證券及利息收入所收或應收金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製造、貿易及技術服務	211,017	246,677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86,833	-
利息收入	239	12,207
	<u>298,089</u>	<u>258,884</u>



##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營運部門。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依據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製造	–	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臘及拋光輪
貿易	–	經銷拋光材料及拋光器材
技術服務	–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投資	–	投資證券及發掘長期投資機會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123,022</u>	<u>86,845</u>	<u>1,150</u>	<u>239</u>	<u>211,256</u>
業績					
分類業績	<u>(23,967)</u>	<u>(12,229)</u>	<u>939</u>	<u>(64,527)</u>	(99,784)
未能分配之企業支出					(3,880)
未能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4,6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815	–	–	–	5,815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 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43,674)	(43,67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所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61,008)	(161,008)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	–	29,943	29,943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2	–	–	–	172
財務成本					<u>(1,163)</u>
除稅前虧損					(268,920)
稅項					<u>528</u>
本年度虧損					<u><u>(268,392)</u></u>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82,314	33,848	185	258,066	474,4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225,410	225,410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001	–	–	–	6,001
未能分攤之企業資產					<u>15,839</u>
綜合資產總值					<u><u>721,663</u></u>
<b>負債</b>					
分類負債	7,577	4,578	62	60,750	72,967
未能分攤之企業負債					<u>17,465</u>
綜合負債總額					<u><u>90,432</u></u>

**其他資料**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3,362	82	1	362	3,807
投資物業之資本添置	–	–	–	3,894	3,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59	1,461	20	441	8,48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86	–	–	–	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	20	–	–	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	–	–	694	69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5,815)	–	–	–	(5,81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	–	–	154,465	154,465
持作可供出售投資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99,500	199,5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 之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43,674	43,6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之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61,008	161,00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841	3,569	47	–	8,457
存貨撥備	<u>32</u>	<u>86</u>	<u>–</u>	<u>–</u>	<u>118</u>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130,081</u>	<u>116,183</u>	<u>413</u>	<u>12,207</u>	<u>258,884</u>
業績					
分類業績	<u>(9,307)</u>	<u>(5,951)</u>	<u>(452)</u>	<u>(11,208)</u>	(26,918)
未能分配之企業支出					(4,857)
未能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4,84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6)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54)	-	-	-	(154)
財務成本					<u>(2,027)</u>
除稅前虧損					(29,296)
稅項					<u>556</u>
本年度虧損					<u>(28,740)</u>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91,189	52,866	107	627,919	872,08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829	-	-	-	5,829
未能分攤之企業資產					<u>39,021</u>
綜合資產總值					<u>916,931</u>
負債					
分類負債	7,175	4,699	18	3,504	15,396
未能分攤之企業負債					<u>25,673</u>
綜合負債總額					<u>41,069</u>

## 其他資料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08	1,879	2	2,082	4,0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73	1,689	7	141	7,810
轉讓其他貸款及 應收利息之虧損	-	-	-	531	53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收益	(134)	(108)	(7)	-	(24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186	18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68	-	-	-	268
應付賬款之減值虧損	3,312	501	805	-	4,618
存貨撥備	377	1,508	-	-	1,885
	<u>377</u>	<u>1,508</u>	<u>-</u>	<u>-</u>	<u>1,885</u>

##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之貿易部門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製造及技術服務則於中國大陸進行。投資部門主要位於香港。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60,264	111,579
中國大陸	137,428	127,723
其他亞洲地區	10,151	14,953
北美及歐洲	911	2,065
其他國家	2,502	2,564
	<u>211,256</u>	<u>258,884</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添置：

	分類資產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14,475	730,161	3,980	3,963
中國大陸	159,938	141,920	3,255	108
	<u>474,413</u>	<u>872,081</u>	<u>7,235</u>	<u>4,071</u>

##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2,123	92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4,096	688
存放於保險公司之存款的名義利息	18	178
外匯兌換淨收入	327	3,300
租金收入	527	575
雜項收入	1,029	689
	<u>8,120</u>	<u>5,522</u>

##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包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利息	1,141	1,028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22	11
其他貸款利息	—	988
	<u>1,163</u>	<u>2,027</u>

##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8名(二零零七年：13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 二零零八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鄭國和先生		—	1,024	924	48	1,996
鄭廣昌先生		—	1,024	924	48	1,996
楊秀嫻女士		—	240	—	12	252
陳瑞常女士		—	373	—	18	391
田家柏先生	a	—	233	—	8	24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遠榮先生		120	—	—	—	120
宋國明先生		120	—	—	—	120
周傳傑先生		120	—	—	—	120
二零零八年度總額		<u>360</u>	<u>2,894</u>	<u>1,848</u>	<u>134</u>	<u>5,236</u>

## 二零零七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鄭國和先生		–	1,024	–	46	1,070
鄭廣昌先生		–	1,019	–	46	1,065
鄭惠英女士	<i>b</i>	–	417	–	19	436
周迎光先生	<i>b</i>	–	626	–	29	655
陳艷芬先生	<i>b</i>	–	309	–	14	323
楊秀嫻女士	<i>c</i>	–	160	3,505	8	3,673
陳瑞常女士	<i>c</i>	–	200	3,505	10	3,715
<i>非執行董事</i>						
鄭錦洪先生	<i>d</i>	50	–	–	–	5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i>e</i>	90	–	–	–	90
梁遠榮先生		120	–	–	–	120
林漢明先生	<i>d</i>	35	–	–	–	35
宋國明先生	<i>f</i>	57	–	–	–	57
周傅傑先生	<i>g</i>	45	–	–	–	45
二零零七年度總額		<u>397</u>	<u>3,755</u>	<u>7,010</u>	<u>172</u>	<u>11,334</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 (a) 田家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鄭惠英女士、周迎光先生及陳艷芬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c) 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鄭錦洪先生及林漢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宋國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周傅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5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二零零七年：5名)董事，詳見上文附註11。其餘3名(二零零七年：無)於二零零八年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34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9	-
	<u>2,863</u>	<u>-</u>

酬金列入以下類別：

酬金類別	員工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無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3</u>	<u>-</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即將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13.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計入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48	240
中國大陸	-	-
其他司法權地區	-	78
	<u>48</u>	<u>318</u>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574)	250
	<u>(526)</u>	<u>568</u>
遞延稅項(附註36)		
本年度	181	(1,124)
稅率變動之影響	(183)	-
	<u>(528)</u>	<u>(556)</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度收入條例草案，企業利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由17.5%調減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率為24%。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抵銷所有承前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可獲得50%稅項寬免。二零零三年為首個獲利年度。二零零八年之所得稅率為25%（二零零七年：1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發佈第63號主席令－中國企業所得稅（「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之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12%調升至本年度之25%。

於其他司法權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收入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68,920)</u>	<u>(29,29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七年：17.5%）	(44,371)	(5,126)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941)	-
分攤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28)	27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77,019	6,21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335)	(1,95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885	-
遞延稅項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183)	-
在其他司法權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	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574)</u>	<u>250</u>
本年度稅項收入	<u>(528)</u>	<u>(556)</u>

因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故採用香港本地稅率。



## 14.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並(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481	7,810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286	26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8,026	27,304
核數師酬金	750	1,33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包括在行政費用內)	8,457	4,618
存貨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18	1,885
轉讓其他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虧損(附註44)	—	5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減少	6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0	(249)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199,885	220,934
樓宇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2,560	1,067
租金收入總額	(527)	(575)
扣除：租金收入之直接費用	24	24
	(503)	(551)
分攤聯營公司稅項(包括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296)	—

員工成本已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7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8,000港元)。

以股本基礎之付款為2,5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10,000港元)已包括於員工成本內。

## 15.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於結算日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68,371)	(28,796)
	<u>(268,371)</u>	<u>(28,796)</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14,775	1,307,710
	<u>1,614,775</u>	<u>1,307,710</u>

由於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兩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6,490	55,622	12,087	3,890	1,317	159,406
匯兌調整之影響	3,331	1,150	134	58	-	4,673
添置	31	392	2,831	817	-	4,071
出售	-	(1,221)	-	(437)	(1,317)	(2,975)
出售附屬公司	-	-	(90)	-	-	(90)
重估增加	1,208	-	-	-	-	1,20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60	55,943	14,962	4,328	-	166,293
匯兌調整之影響	5,583	1,975	235	88	-	7,881
添置	-	3,459	348	-	-	3,807
出售	-	(15)	(70)	(229)	-	(314)
出售附屬公司	(19,680)	(90)	(141)	-	-	(19,911)
重估增加	(3,413)	-	-	-	-	(3,4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50	61,272	15,334	4,187	-	154,343
包括：						
以成本計算	-	61,272	15,334	4,187	-	80,793
以二零零八年度估值計算	73,550	-	-	-	-	73,550
	73,550	61,272	15,334	4,187	-	154,343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1,433	10,565	3,592	1,317	36,907
匯兌調整之影響	-	564	122	44	-	730
年內撥備	2,218	4,866	577	149	-	7,810
出售時抵銷	-	(284)	-	(437)	(1,317)	(2,0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抵銷	-	-	(3)	-	-	(3)
重估時抵銷	(2,218)	-	-	-	-	(2,2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579	11,261	3,348	-	41,188
匯兌調整之影響	-	1,122	215	72	-	1,409
年內撥備	2,256	5,071	904	250	-	8,481
出售時抵銷	-	(1)	(17)	(229)	-	(247)
出售附屬公司抵銷	(229)	(90)	(141)	-	-	(460)
重估時抵銷	(2,027)	-	-	-	-	(2,0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681	12,222	3,441	-	48,344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50	28,591	3,112	746	-	105,99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60	29,364	3,701	980	-	125,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殘值而計算，有關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十年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三至五年

上文所列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物業	-	19,680
於香港以外地區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物業	73,550	71,380
	<u>73,550</u>	<u>91,060</u>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照類似物業近期之市場交易重新估值。重估按照國際重估準則進行。重估產生虧絀淨額約1,3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盈利3,426,000港元）已自（二零零七年：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扣除。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未予重新估值，則應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按以下金額列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90,062	103,672
累計折舊	(18,403)	(20,172)
賬面值	<u>71,659</u>	<u>83,500</u>

汽車包括就一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金額為2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73,5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1,380,000港元）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

##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添置（附註）	3,894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u>(69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由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晉高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經參考市場上之可資比較交易進行重估。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按中期租約持有，並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附註：本年度新增包括由收購附屬公司轉入之已付購入投資物業按金（附註39）。

## 19. 預付租賃款項

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11,020	10,450
流動資產	290	268
	<u>11,310</u>	<u>10,718</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

##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計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85,471	285,471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	(200,905)	-
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權益	(84,500)	-
	<u>66</u>	<u>285,47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66</u>	<u>285,471</u>

上述股本證券之大部分乃本集團於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投資。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設計、開發及銷售增值電訊產品及電腦電話產品及物流運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佔中國鐵路所持普通股之14.51%及超逾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資產之10%。

如附註23所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任本公司董事為中國鐵路董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對中國鐵路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因此，中國鐵路被歸類為聯營公司。

附註：年內，減值虧損200,905,000港元已被確認，其中1,405,000港元於投資重估儲備內被扣除及199,500,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內被確認。有關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市場評估價格及董事已考慮該市場價格下降為投資公平值永久下滑。

## 21. 存放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存款乃附帶於人壽保險保單。於首次確認後，有關保單之保費乃獨立確認。存款乃以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5%計算列賬。保單之首期保費乃計入應付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並於保險期內攤銷。

有關受保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而本公司則為保單之受益人。該保險基金於有關保單期間提供保證回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款已被退回。

## 22. 商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附註39)	161,008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61,008)	-
	<u>          -</u>	<u>          -</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若干附屬公司，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合共約港幣161,008,000元已於收購後確認，詳情載於附註39。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投資分類。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以查驗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集團參照 (其中包括) 附屬公司所持有主要資產 (如持有供交易投資及投資物業) 之市場價值或可收回金額，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單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附屬公司擁有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預計股息收益，以及附屬公司之當前營運狀況及未來前景。因此，有關商譽之全額減值虧損合共約港幣161,008,000元已於本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92,219	-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儲備	33,191	-
	<u>225,410</u>	<u>          -</u>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u>193,944</u>	<u>          -</u>

如附註20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任命本公司若干董事為中國鐵路之董事對中國鐵路之財務及運營政策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於中國鐵路之投資乃分類為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鐵路持有約14.93%之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中國鐵路之股份公平值約為港幣55,376,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Betterment」) (本公司持有其99.49%之股權) 收購直真科技有限公司 (「直真」)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9。截止本年度，本集團於直真約29.29%之股權中持有有效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直真之股份公平值為約66,44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 (「One Express」) 與Mangreat Assets Corporation、Williamsburg Invest Limited及Homelink Venture Corporation 訂立協議，以99,948,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生物醫學」，前稱BM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之公司) 之515,200,000股普通股，約佔中國生物醫學22.59%之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中國生物醫學之股份公平值為約72,12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press Advantage Limited (「Express Advantage」) 之750股股份，佔Express Advantage 75%之股權，Express Advantage因此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本團隨後購回Express Advantage 75%之股權，Express Advantage再次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9及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之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a)	(附註b)	
中國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14.93%	14.51%	提供電信及電腦技術解決方案
直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9.29%	-	提供電信及OSS產品／及解決方案及投資物業控股
中國生物醫學	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2.59%	-	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

附註a：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中國鐵路之財務及運營政策施加重大影響。因此，中國鐵路乃分類為聯營公司。

附註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鐵路持有之權益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中國生物醫學財政年度之年結日為四月三十日。為應用權益會計法，中國生物醫學已編製另外一套綜合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中國鐵路所產生之收購折讓約72,695,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產生之收入列入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約57,493,000港元已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商譽變動如下：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	57,493
就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	<u>(43,67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3,819</u></u>

*附註：*

上述商譽乃因收購中國生物醫學而產生。於年結日，本公司董事審核與本公司於中國生物醫學之權益相關商譽之減值。誠如附註45所載，本集團於結算日後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所持中國生物醫學合共515,200,000股股份中之500,000,000股股份。於評估本集團於中國生物醫學股份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時，董事已計及該協議之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扣除商譽減值43,674,000港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426,776	—
總負債	(201,658)	—
少數股東權益	<u>(10,240)</u>	—
資產淨值	<u><u>1,214,878</u></u>	<u><u>—</u></u>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u>211,591</u></u>	<u><u>—</u></u>
營業額	<u><u>37,502</u></u>	<u><u>—</u></u>
本年度虧損	<u><u>(274,308)</u></u>	<u><u>—</u></u>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u><u>(42,752)</u></u>	<u><u>—</u></u>

##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另一名投資者成立合營企業上海必美宜新華拋磨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必美宜新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海必美宜新華擁有權益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 資本之面值	登記及 經營國家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本集團所佔 投票權及溢利 分享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海必美宜新華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中國	註冊資本	60%	60%	60%	60%	生產及買賣 拋光物料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5,983	5,983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						18	(154)	
						<u>6,001</u>	<u>5,829</u>	

使用股本權益法列賬之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695	14,454
總負債	<u>(2,318)</u>	<u>(4,029)</u>
資產淨值	<u>11,377</u>	<u>10,425</u>
營業額	<u>20,208</u>	<u>13,781</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86</u>	<u>(257)</u>
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72</u>	<u>(154)</u>

本集團持有上海必美宜新華之註冊資本60%，並控制股東大會60%之投票權。然而，根據股東協議，上海必美宜新華之主要財務及營運決定須由本集團及另一名投資者一致批准。因此，上海必美宜新華被視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 25.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414	7,617
在製品	87	61
製成品	21,516	23,892
	<u>27,017</u>	<u>31,570</u>

## 2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日至9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約62,9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810,000港元）經扣除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118	20,948
31至60日	13,778	24,958
61至90日	6,489	15,259
90日以上	27,612	6,645
	<u>62,997</u>	<u>67,810</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95,021	15,809
	<u>158,018</u>	<u>83,619</u>

於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從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起是否有任何不利變動。因此，董事認為除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累計減值虧損撥備外，無須另行作出信貸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應收賬款約22,1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538,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但由於債務人之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故並未列作減值。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95日（二零零七年：100日）。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747	6,440
31至60日	2,359	5,897
61至90日	1,641	3,119
90日以上	17,371	1,082
	<u>22,118</u>	<u>16,538</u>

## 累計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6,488	1,87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8,457	4,618
年終之結餘	14,945	6,488

上述減值虧損包括若干貿易債務人應付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該等債務人正與本集團產生糾紛或面臨財政困難。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計入就收購一項投資支付之按金8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Smart Genius Limited (「Smart Genius」) (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與Crown Sunny Limited (「建議賣方」) 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億偉有限公司 (「億偉」) (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建議賣方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之51%股本權益。

可退還按金32,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支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Smart Genius進一步與建議賣方訂立一份協議綱領 (「協議綱領」)。根據協議綱領，建議賣方授予Smart Genius獨家權利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內進行盡職審查，於該期間內建議賣方不得與他方討論或磋商建議收購。Smart Genius進一步向建議賣方支付48,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作為獲授該獨家權利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該獨家期限其後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之公佈。截至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止，盡職審查及與建議賣方之商談仍在進行。

## 2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中科環保債券 (附註(a))	7,047	—
Betterment債券 (附註(b))	—	—
	7,047	—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恒芯」) (本公司董事楊秀嫻女士亦為其一名董事) 之附屬公司購入由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中科環保」) 發行之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兩年期票面息率為2%之可換股債券，代價為約6,332,000港元。本集團將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中科環保及恒芯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兩年內之期間隨時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金額按每股0.0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中科環保之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公平值收益約7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Betterment認購本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Betterment債券」）。本集團已指定Betterment債券為按公平值透過損列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隨後行使Betterment債券之轉換權並將全部Betterment債券轉換為Betterment之股份。自此，Betterment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9。

緊接轉換之前，Betterment債券已重新按其公平值217,795,000港元列賬，該公平值經獨立估值師Grant Shermen Appraisal Limited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於其發出之估值報告中釐定。約153,750,000港元之公平值已予確認及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 2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賬齡為30至60天內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逾期。

## 29. 應收貸款

有關貸款乃借予獨立第三方，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乃以未償還貸款金額按年率7.5%至12%或最優惠利率加年率3或5%（二零零七年：最優惠利率加年率3%）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45,0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3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以個人擔保抵押。

## 30. 持作交易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80,112	-

## 31.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乃用作證券買賣。有關存款乃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75%（二零零七年：2.2%）計息。

## 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乃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5%至4.8%（二零零七年：2.2%至5.9%）計息。

## 3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賬款約7,2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35,000港元），已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71	3,685
31至60日	972	907
61至90日	1,483	1,893
90日以上	3,534	50
	<u>7,260</u>	<u>6,535</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5,501	8,988
	<u>72,761</u>	<u>15,523</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之間。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計入與收購中國生物醫學相關之應付代價約34,000,000港元（附註23）。

## 34. 融資租約承擔

融資租約之租約期為三年（二零零七年：四年）。於合約日之固定利率為9.24%（二零零七年：9.24%），並未就支付或有租金訂立安排。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一年內	90	90	74	67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90	90	81	74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3	142	51	132
	<u>233</u>	<u>322</u>	<u>206</u>	<u>273</u>
減：日後利息支出	(27)	(49)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現值	<u>206</u>	<u>273</u>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且列作 流動負債之款項			(74)	(67)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u>132</u>	<u>206</u>

## 35.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包括：		
銀行透支	4	-
信託收據貸款	2,378	6,869
其他銀行貸款	11,829	14,015
	<u>14,211</u>	<u>20,884</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5,454	8,250
無抵押	8,757	12,634
	<u>14,211</u>	<u>20,884</u>

本集團之借貸風險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5,454	5,040
浮息借貸	8,757	15,844
	<u>14,211</u>	<u>20,884</u>

本集團之浮息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6.57%至8.22%	6.57%
浮息借貸	2.08%至7.34%	6.04%至7.1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和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9）作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存放於保險公司之按金（附註21）作抵押。

## 3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已確認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計入) 扣自本年度 綜合收益表	2,944	1,455	(585)	(210)	3,604
計入本年度權益表	(342)	-	(919)	137	(1,124)
	<u>-</u>	<u>723</u>	<u>-</u>	<u>-</u>	<u>723</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2	2,178	(1,504)	(73)	3,203
稅率變動	(149)	(124)	86	4	(183)
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 (計入) 扣自本年度 綜合收益表	-	(375)	-	-	(375)
扣自本年度權益表	(223)	-	394	10	181
	<u>-</u>	<u>(374)</u>	<u>-</u>	<u>-</u>	<u>(374)</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30</u>	<u>1,305</u>	<u>(1,024)</u>	<u>(59)</u>	<u>2,452</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用稅務虧損25,2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168,000港元）可與未來溢利抵銷。該等虧損之6,2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586,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務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估計，因此餘下之19,0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82,000港元）並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 37.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年終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598,600	958,000	15,986	9,580
因配售發行股份	160,000	420,600	1,600	4,206
行使認股權證	-	220,000	-	2,200
年終	<u>1,758,600</u>	<u>1,598,600</u>	<u>17,586</u>	<u>15,986</u>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10港元配售160,000,000股新股。配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172港元配售191,600,000股新股。配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完成。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2.49港元配售229,000,000股新股。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立配售協議，按每份認股權證0.046港元之發行價配售220,000,000份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承配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認購本公司新股。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發行認股權證後，10,120,000港元乃計入其他儲備內。所有認股權證於年內已獲行使，以認購220,000,000股普通股。

###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可低於(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因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

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文所述限額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放棄就決議案作出投票，否則直至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予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17,500,000份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6港元，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所有上述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隨後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18,500,000份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075港元，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198港元，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註銷	
董事							
陳瑞常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1.198	15,000,000	-	-	15,000,000
楊秀嫻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1.198	15,000,000	-	-	15,000,000
鄭國和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0.6	-	6,500,000	(6,500,000)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0.075	-	6,500,000	-	6,500,000
鄭廣昌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0.6	-	6,500,000	(6,500,000)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0.075	-	6,500,000	-	6,500,000
小計				30,000,000	26,000,000	(13,000,000)	43,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0.6	-	4,500,000	(4,500,000)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0.075	-	5,500,000	-	5,500,000
合共				<u>30,000,000</u>	<u>36,000,000</u>	<u>(17,500,000)</u>	<u>48,500,000</u>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

參與者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註銷	
董事							
陳瑞常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1.198	-	15,000,000	-	15,000,000
楊秀嫻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1.198	-	15,000,000	-	15,000,000
				<u>-</u>	<u>30,000,000</u>	<u>-</u>	<u>30,000,000</u>



該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0.1188港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為2,079,000港元。

該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為0.023346港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為432,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

該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為0.2337港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約為7,01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納以下假設。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075港元	0.58港元	1.13港元
行使價	0.075港元	0.6港元	1.198港元
預期波幅	64.56%	43.40%	42.84%
預期年期	1.50年	1.50年	1.54年
無風險比率	0.747%	1.465%	3.28%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

於二零零八年，預期波幅乃按1.5年之基準根據源自Bloomberg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度化日常過往價格波動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預期波幅乃使用可資比較公司股價於過去兩至三年之歷史波幅釐定。

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乃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乃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動而轉變。

### 39. 收購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Betterment訂立認購協議，認購由Betterment發行人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並將全部Betterment債券轉換為Betterment股份。換股時，Betterment債券之公平值約為217,795,000港元（附註27）。換股後，本集團持有9,949股Betterment股份，佔Betterment經擴大股本之99.49%，因而Betterment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項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因該項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48,19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按面值每股1港元購入9股Host Luck Limited（「Host Luck」）股份，佔Host Luck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股權。因此，Host Luck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項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因該項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入750股Express Advantage Limited（「Express Advantage」）股份，而Express Advantage為本集團當時持有其25%股權之聯營公司。Express Advantage曾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Express Advantage之75%股權（附註40）。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750美元（約相等於6,000港元）購回於Express Advantage之75%股權，因而Express Advantage再次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項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因該項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2,80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度所收購之各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與會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

於該等交易中收購之資產(負債)淨值如下：

	Betterment (按公平值計) 千港元	Host Luck (按公平值計) 千港元	Express Advantage (按公平值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負債)淨值：				
為收購投資物業而支付之按金	-	466	-	4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417	-	-	32,41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	-	8	13
持作交易之投資	-	-	27,044	27,044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43,292	-	7,067	50,3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753)	(478)	(46,917)	(53,148)
少數股東權益	(357)	(1)	-	(358)
	69,604	(13)	(12,798)	56,793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48,191	13	12,804	161,008
總代價	<u>217,795</u>	<u>-</u>	<u>6</u>	<u>217,801</u>
以下列方式支付：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217,795	-	-	217,795
其他應收賬款	-	-	6	6
轉撥自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u>217,795</u>	<u>-</u>	<u>6</u>	<u>217,801</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認購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64,000	-	-	64,000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值貢獻約66,628,000港元，為投資活動貢獻約39,084,000港元。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 收購後金額 千港元
總營業額	202,237	86,833
本年度虧損	9,387	5,542

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收購應收貸款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代價為1,000港元。有關收購乃透過購入泰昇遠東有限公司（「泰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該項交易乃被視為購買資產及負債。

根據有關交易購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購入資產淨值：	
應收貸款	25,0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3)
其他貸款	(25,000)
	<u>1</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u>1</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
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所收購之應收貸款25,000,000港元及相應應收應計利息1,519,000港元已轉授予上述所收購其他貸款25,000,000港元之貸款人，以償還其他貸款25,000,000港元及應付應計利息988,000港元。同日，泰昇已出售予一名第三方（見附註40）。

年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4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代價1,100,000港元出售其於附屬公司Wel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71%的股本權益，產生約224,000港元之出售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press Advantage之750股份（佔其所持有Express Advantage之75%股權）以750美元之代價出售予一獨立第三方。出售並無導致盈虧。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Express Advantage 25%股權，即其於在聯營公司所持有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按代價3,022,000港元出售其於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聯基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產生約5,591,000港元之綜合出售收益。

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負債）淨值如下：

	Wels 千港元	Express Advantage 千港元	PME (BV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9,451	19,45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54	-	71	2,725
可收回稅項	-	-	1	1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	26,360	-	26,3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8	-	-	50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58)	(26,352)	(21,368)	(49,478)
應付稅項	-	-	(349)	(349)
遞延稅項	-	-	(375)	(375)
	1,404	8	(2,569)	(1,157)
已變現換算儲備	(156)	-	-	(156)
少數股東權益	(372)	-	-	(372)
撥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	-	(2)
出售收益	224	-	5,591	5,815
總代價	<u>1,100</u>	<u>6</u>	<u>3,022</u>	<u>4,128</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100	-	3,022	4,122
其他應收款項	-	6	-	6
	<u>1,100</u>	<u>6</u>	<u>3,022</u>	<u>4,128</u>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100	-	3,022	4,122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08)	-	-	(508)
	<u>592</u>	<u>-</u>	<u>3,022</u>	<u>3,614</u>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營運現金流量淨額作出7,395,000港元之貢獻及對本集團之投資及營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Peaknice Investment Limited (「Peaknice」)，Peaknice持有泰昇之100%股權及Railway Media (China) Company Limited之61%股權。Peaknice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7
按金及預付款	132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2)
	<u>194</u>
出售產生之虧損	<u>(186)</u>
總代價	<u>8</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其他應收賬款	<u>8</u>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u>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439,000港元，為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90,000港元，及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546,000港元。

#### 4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賃方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5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75,000港元)。持有之物業皆有承租往後2年的租戶。

於結算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益率為16%(二零零七年：20%)。本集團根據與租客所簽訂之租約而應收未來最低租約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年內	—	412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3
	<u>—</u>	<u>515</u>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年內	4,140	2,681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099	2,967
	6,239	5,648

租期為兩年，於租期內租金乃固定不變。

### 4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條例中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所承擔之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綜合收益表中所列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僱員已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有關薪酬之特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下所負之唯一責任為作出退休金計劃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7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8,000港元)。

### 43.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Shanghai PME-XINHUA出售2,5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6,000港元)之拋光物料。

年內，本集團就授予直真科技7,000,000港元之貸款收取約20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該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25%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即董事酬金)載列於附註11。

###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750美元出售及隨後購回於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Express Advantage之75%股權。概無向訂約方收取或支付任何代價。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約安排，租約開始時汽車之資本值為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公司外部人士(「貸款人」)轉授應收貸款及相應應收應計利息合共26,519,000港元，以向該貸款人償還貸款及應付應計利息25,988,000港元。本集團已轉讓應收款項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解除有關並無追索權之負債責任。金融資產及負債因而取消確認，而轉授虧損531,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

## 4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安高集團有限公司（「安高」），乃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總額11,500,000港元認購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其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0港元之中國富強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結算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安高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12,652,000港元收購53,738,000股中國富強之股份。該收購約為7.10%中國富強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Vital-Gain Global Limited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6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本集團所持50,000,000股中國生物醫學科技股份（佔中國生物醫學科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1.92%。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股份將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

## 46.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附註a)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					
福昌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港元(附註b)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100%	經銷拋光材料及 器材
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3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9,200,000港元(附註d) 普通股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經銷 拋光材料及器材
順鈿(香港)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60,000港元	100%	100%	經銷拋光器材
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經銷拋光 材料
Wel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日本	註冊資本 10,000,000日元	-	71%	經銷拋光材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附註a)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Sunbright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富星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
安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99.49%	-	投資控股

附註：

- (a) 除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在中國營運外，其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主要在香港營運。
- (b) 5%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本集團持有，且實際上並無附帶獲派股息、收取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出席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遞延股份持有人在清盤時，僅有權於作出組織章程細則所述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之1,000,000,000,000港元分派後，獲分派公司之剩餘資產。
- (c) 外商獨資企業。
- (d) 5%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本集團持有，且實際上並無附帶獲派股息、收取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出席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認為以上列出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中，所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資本。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0,654,000港元，其他有抵押借貸約67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分別約為72,692,000港元、15,575,000港元及102,42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持作買賣之投資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信貸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4.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現時可動用之銀行信貸，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億偉有限公司（「億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刊發有關收購億偉已發行股本之49%（「收購」）之通函（「通函」）。

億偉乃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5樓。

億偉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從事任何業務。億偉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億偉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吾等已審核億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億偉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之審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本報告所載億偉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及未經調整。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億偉董事負責編製億偉之真實與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

須負責編製通函之內容，本報告為其中部分。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貫徹選取及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之審查對財務資料表達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已審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了億偉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有關期間之業績。

## 強調事項 – 與持續經營之假設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儘管吾等並無發表保留意見，惟敬請閣下留意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披露億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為102,255港元）。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之該情況指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對億偉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 I. 財務資料

## 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營業額	7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00)	(8,400)	(4,800)
財務成本		-	-	(56,055)
除稅前虧損		(5,800)	(8,400)	(60,855)
稅項	8	-	-	-
本年度虧損	9	<u>(5,800)</u>	<u>(8,400)</u>	<u>(60,855)</u>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	-	-	453,800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	-	56,055
其他貸款	11	-	-	500,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	-	41,400	-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10	33,000	-	-
		<u>33,000</u>	<u>41,400</u>	<u>556,055</u>
		<u>(33,000)</u>	<u>(41,400)</u>	<u>(102,25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3,000	3,000	3,000
累積虧損		(36,000)	(44,400)	(105,255)
		<u>(33,000)</u>	<u>(41,400)</u>	<u>(102,255)</u>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	(30,200)	(27,200)
本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u>—</u>	<u>(5,800)</u>	<u>(5,80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000	(36,000)	(33,000)
本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u>—</u>	<u>(8,400)</u>	<u>(8,4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000	(44,400)	(41,400)
本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u>—</u>	<u>(60,855)</u>	<u>(60,85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00</u>	<u>(105,255)</u>	<u>(102,255)</u>

## 財務資料之附註

### 1. 一般資料

億偉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5樓。

董事認為Crown Sun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億偉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億偉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財務資料乃按港元呈列，港元亦為億偉之功能貨幣。

億偉於有關期間並無現金交易。因此，並無編製現金流量表。

###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持續基準編製，儘管億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值及資產虧蝕，然而億偉已由現時最終控股公司Crown Sunny Limited獲得支持函件，而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認為Crown Sunny Limited有充裕資金悉數償還其於億偉之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此外，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將確保，於收購億偉已發行股本之49%完成後，Crown Sunny Limited有充裕資金悉數償還其於億偉之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倘億偉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調整。該等調整尚未於財務資料內反映。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於本報告日期，億偉並無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億偉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億偉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情況及註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入資產 <sup>8</sup>

- 1 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 3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完結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8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從客戶轉入資產之轉讓生效。

####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及本財務報表包含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該等政策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且與 貴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大體一致。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則除外，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億偉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根據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時最初確認之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無影響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項目中處理。

##### 金融工具

倘億偉成為該工具之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除外）將視乎情況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億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相關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付出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費用或利率差價）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利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以每個結算日評估減值尺度。倘有可觀證據證明由於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後，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存在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者對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支付的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明資產已減值，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於損益，減值以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在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下的現值間的差異來測量。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年度，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可關乎一個發生在減值損失確認後的事件上，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損益撥回，直至減值撥回日的投資賬面值不超過減值不曾被確認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

億偉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指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億偉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億偉之金融負債通常分類列入其他金融負債。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相關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開支、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名前股東之款項及其他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億偉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取消確認

倘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將不再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期內所產生之所有借貸成本於收益表中確認並計入為財務成本。

## 5. 資本風險管理

億偉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億偉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億偉之資本架構包括億偉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虧損）及其他貸款。

億偉之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億偉將通過發行新股、籌集新增貸款或償還現有貸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億偉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計開支、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名前股東之款項以及其他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其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於附註11所披露之其他貸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為固定利率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市場利率之變動對億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億偉之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附註財務風險管理一節。

#####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億偉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02,255港元。億偉主要依賴其實益股東所提供之持續財務支持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金融負債為免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下表詳細載列億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就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而言，該表按金融負債(於億偉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時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於年結日 之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i>			
應計開支	56,055	56,055	56,055
其他貸款	560,000	560,000	500,000
	<u>616,055</u>	<u>616,055</u>	<u>556,055</u>

### (b) 公平值

億偉之董事認為，由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屬短期到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於有關期間，億偉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由於億偉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條「分類報告」，並無呈列任何業務分析及分類報告資料（例如分類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故此認為不適宜披露分類資料。

## 8. 稅項

億偉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企業利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由17.5%調減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分別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及16.5%計算。

有關期間之稅項與收益表所列之本年度虧損對帳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本年度虧損	(5,800)	(8,400)	(60,85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17.5%）計算之稅項	(1,015)	(1,470)	(10,041)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015	1,470	10,041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概無重大未計入遞延稅項。

## 9.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董事薪酬	—	—	—
員工成本	—	—	—
核數師酬金	—	—	—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且億偉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億偉或於加入億偉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之核數師酬金乃由其最終控股公司承擔。

## 10. 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名前股東款項

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名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 11. 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乃Smart Genius Limited之墊款，按固定年利率12%（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無）計息。該金額為無抵押、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3,000	3,000

## 13.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財務資料披露外，於有關期間億偉並無訂立任何其他相關方交易。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億偉之董事何偉業先生、何偉豪先生及何偉志先生認為彼等為億偉之唯一主要管理人員。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億偉之唯一董事吳佳能先生認為彼為億偉之唯一主要管理人員。

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之董事酬金。

## 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億偉與其最終控股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貴公司及擔保人分別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貴公司將自賣方收購億偉之已發行股本之49%，代價為2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億偉將成為貴公司之聯營公司。

根據正式協議，億偉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按正式協議之先決條件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中國公司」），以從事市場促銷及推廣、業務諮詢及技術服務等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維繫運動員、運動協會、教練、供應商、廣告商及有關政府部門之業務關係，及促進學校、省市及公共場所等體育競賽之發展。然而，正式協議並無訂明所需註冊資本。因此，億偉毋須作出有確定金額之資本承擔。

有關正式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公佈。

###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億偉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Genius Limited收購億偉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資料說明收購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產生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I-6頁及第III-7頁。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不會對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負責。

##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聘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吾等在計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經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合理確定，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使然，其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之億偉有限公司（「億偉」）及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編製目的旨在說明收購億偉49%之股權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可能產生之影響。

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1)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2)通函附錄二所載億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而編製，並根據所載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使然，未必可如實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完成後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 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事項後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999			105,999
投資物業	3,200			3,200
預付租賃款項	11,020			11,020
可供出售投資	66			66
聯營公司權益	225,410	200,000	(1)及(3)	425,41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6,001			6,001
會所債務	350			350
	<u>352,046</u>			<u>552,04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017			27,01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018	(80,000)	(1)及(2)	78,018
可換股債券指定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7,047			7,04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1			11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500	(4)	500
應收款項	58,650	(500)	(4)	58,150
預付租賃款項	290			290
可收回稅項	643			643
持作買賣之投資	80,112			80,112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19,579			19,5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50			18,150
	<u>369,617</u>			<u>289,617</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之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事項後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2,761			72,761
應付稅項	802			802
融資租約承擔	74			74
銀行貸款	14,211			14,211
可換股債券	—	45,598	(1)及(2)	45,598
	<u>87,848</u>			<u>133,44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1,769</u>			<u>156,17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33,815</u>			<u>708,217</u>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	52,941	(1)及(2)	52,941
融資租約承擔	132			132
遞延稅項	2,452			2,452
	<u>2,584</u>			<u>55,525</u>
	<u>631,231</u>			<u>652,69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586			17,586
儲備	613,369	21,461	(2)	634,830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30,955			652,416
少數股東權益	276			276
	<u>631,231</u>			<u>652,692</u>

## 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Smart Genius Limited與Crown Sunny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億偉已發行股本中1,47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億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收購事項」）。
- (2) 收購之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以向賣方支付80,000,000港元之按金、公司發行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向賣方發行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已支付約8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可退回按金，已計入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b) 根據收購協議，將發行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3厘計息，須每年支付利息，並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初步換股價定為每股0.20港元，而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償還未償還之本金額及利息。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可換股債券之價值分為負債部份約45,598,000港元（以流動負債計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部份約14,402,000港元（於權益確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估計實際利率（年息13.201厘）自可換股債券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c) 根據收購協議，將發行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將以年息5厘計算，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後到期，並可於承兌票據發行日開始起計三個月至承兌票據到期前一日期間內贖回。承兌票據約52,941,000港元之負債部份及約7,059,000港元之名義利息之公平值乃採用估計實際利率（年息13.201厘）自可換股債券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 (3) 於收購完成後，億偉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於億偉有重大影響力以從其業務中獲利，本集團將採用權益法就收購億偉為聯營公司入賬。

於應用權益法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初步確認入賬，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後本集團應佔億偉之損益。本集團應佔億偉之損益反映於本集團之損益表。從億偉收取之分銷減低投資之賬面值。

就編製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核數師報告內億偉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被視作公平值。

本集團所產生之收購成本超過其於億偉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金額，乃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聯營公司權益。

	千港元
代價	200,000
加：應佔負債淨值	<u>50</u>
商譽	<u><u>200,050</u></u>

於交易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之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億偉之負債淨值	<u><u>102</u></u>
應佔負債淨值 (49%)	<u><u>50</u></u>

於億偉之收購完成後，代價及億偉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須予重估。重估後，商譽之金額或會有別於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根據前述基準所作之估計。

- (4) 調整反映向億偉之墊款5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重新分類。
- (5) 董事認為收購之成本並非重大，故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該成本。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中國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所作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啓者：

### 指示

茲遵照Smart Genius Limited（下稱「貴公司」，為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就中國公司（下稱「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提供吾等之意見。

本報告描述目標公司之背景，以及估值基準與假設，亦闡釋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並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乃界定為「資產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所達成之估計金額」。

吾等於編製估值報告時已採納「貿易相關的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香港商業評估議會商業評估準則」。

### 目標公司之背景

目標公司已與北京中體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下稱「中體健」）訂立一項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下稱「服務協議」）。除上述業務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營運或業務。

中體健與央視風雲傳播有限公司（下稱「央視風雲傳播」）就運營及推廣數字體育電視頻道「小球競技」（下稱「頻道」）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下稱「合作協議」）。頻道將包括手球、保齡球、草地滾球、桌球、藤球、足球、板球及壁球節目。中體健將有權享有營運頻道及其相關業務之70%除稅後溢利。

根據服務協議，目標公司將有權享有除稅後溢利中體健應佔部分之65%，即目標公司將有權享有營運頻道及其相關業務之除稅後溢利之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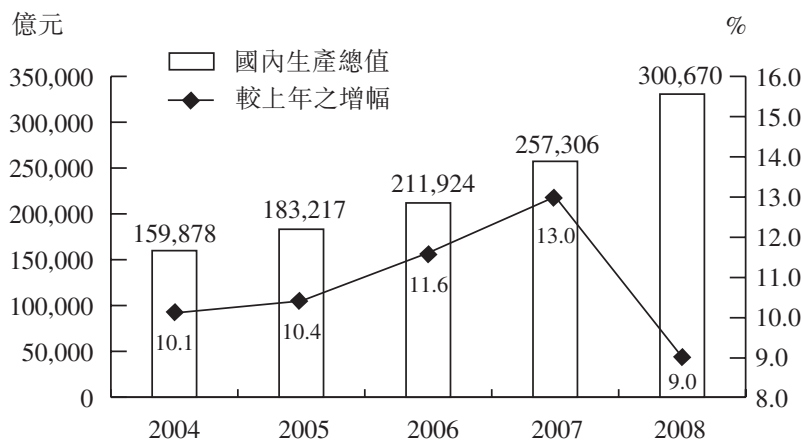
央視風雲傳播由中國中央電視台（下稱「中央電視台」）成立，專門從事中央電視台數字電視付費頻道之推出、節目製作及營運。央視風雲傳播已發展12個數字電視付費頻道。

## 行業概覽

### 整體經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00,670億元，較上年上升9.0%。按不同行業分析，第一產業之附加值为人民幣34,000億元，增長5.5%；第二產業之附加值为人民幣146,183億元，增長9.3%；第三產業之附加值为人民幣120,487億元，增長9.5%。第一產業之附加 value 佔國內生產總值11.3%，較上年增長0.2%；第二產業之附加 value 佔國內生產總值48.6%，較上年增長0.1%；第三產業之附加 value 佔國內生產總值40.1%，較上年增長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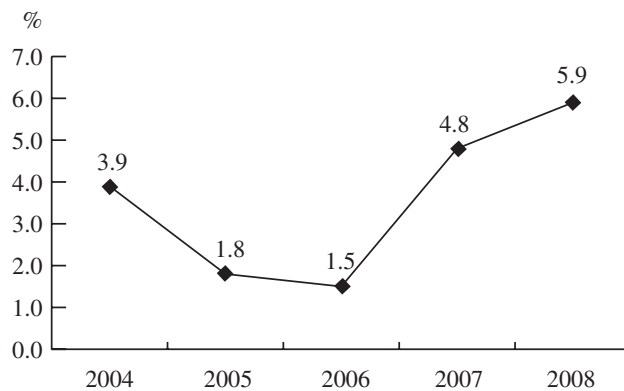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二零零八年中國消費價格總體水平較上年上升5.9%。在此總體水平當中，食品價格上升14.3%。固定資產投資價格上升8.9%。製成品出廠價格上升6.9%，其中生產資料價格上升7.7%及生活資料價格上升4.1%。原料、燃油及電力之購買價上升10.5%。農產品出場價上升14.1%。農業生產資料價格上升20.3%。70個大中城市之住房售價上升6.5%，其中新建住宅樓宇上升7.1%，二手住房上升6.2%，出租和租賃價格上升1.4%。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消費品價格變動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電視收看市場

根據易觀國際之資料，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收看電視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362,000,000戶家庭擁有電視機，其中139,000,000戶家庭有線電視服務。然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僅有約3.5%的收看電視家庭使用數字電視服務。

在中國，有線網絡提供電視傳輸之重要方式。根據易觀國際之資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000,000戶家庭（佔中國收看電視家庭之38%）使用有線電視服務，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8,000,000戶有所增加。政府已投入大量資金將有線電視網絡發展成為可供公眾獲取資訊及娛樂之主要工具，因此大部分城市家庭均使用基本有線電視服務。城市化使有線電視網絡迅速擴充至前農村地區。根據易觀國際之資料，連接有線電視網絡之家庭數量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達到176,000,000戶。

然而，中國有線電視行業之商業潛力尚有待全面開發。

下表載列於如下所示日期中國有線電視用戶及數字有線電視用戶之實際數量及預期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戶)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有線電視用戶	118.00	128.40	138.50	148.30	157.70	166.90	175.70
其中，數字有線 電視用戶	1.10	4.40	12.50	25.70	45.70	74.40	111.20

來源：易觀國際

###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獲提供與中體健有關之財務及經營數據，該等數據乃由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

對中體健之業務進行估值時，須考慮影響目標公司之經濟利益及其賺取未來投資回報之能力之所有相關因素。估值中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中體健之業務性質；
- 中體健之財務資料；
- 中體健經營或將經營之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競爭狀況；
- 從事類似業務實體市場主導之投資回報；及
- 中體健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之持續性及預期日後業績。

### 工作範圍

吾等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工作時，曾採取下列步驟，以評估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採納之基準及所提供假設之合理性：

- 取得中體健之財務及經營資料；
- 進行市場研究及自公開機構獲得統計數字；



- 檢查中體健之財務及經營資料之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乃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
- 準備業務財務模型以得出中體健之參考價值；及
- 於本報告內呈報中體健背景之所有相關資料、估值方法、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主要假設、意見及吾等之估值結論。

### 估值假設

鑑於中體健經營或將經營之環境不斷演變，須建立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目標公司之估值所作之估值結論。於吾等之估值內所採納之主要假設為：

- 中體健經營或將經營之司法權區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中體健經營或將經營之司法權區之現有稅法將不會有重大變化、應付稅率維持不變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得遵守；
-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已按合理基準予以編製，反映經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周詳及審慎檢查後達致之估計；
- 匯率及利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及
- 經濟狀況將與經濟預測不會有重大偏差。

### 估值方法

於評估目標公司時，已考慮三種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乃透過將被評估之對象與於市場上出售之類似業務、業務所有權利益及證券比較，提供價值指標。

*成本法*乃透過研究重新創造擬得出估值結論之業務所需之金額，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尋求透過量化重置業務日後服務能力所需資金數額，計量所有權之經濟利益。

收益法乃將所有權預期之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等級之同一或大致相若業務之預期未來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吾等認為收益法不適合於目標公司之估值，因為目標公司沒有足夠之過往及預測財務資料。成本法亦不足以進行該估值，乃由於此方法並未考慮目標公司之未來增長潛力。因此，吾等決定市場法乃最適合於該估值之估值法。

進行估值時，吾等選定五間從事與中體健業務類似之付費電視業務上市公司。吾等釐定出該等公司之價格倍數，包括「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市盈率」及「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其後，吾等已將該等價格倍數應用於中體健之相關財務數據。由於於估值日期無法獲得目標公司之賬面值及溢利，故吾等確定「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乃為吾等根據經營小球競技及其相關業務之預計營業額估計吾等最終估值之最適合價格倍數，包括於二零一二年收取之小球競技申請費、會員費及舉行桌球比賽之費用人民幣671,983,000,000元（由中體健高級管理層提供）。吾等已檢討預計銷售額，並認為該預計銷售額乃基於合理基準釐定。

由於預期經營小球競技之營業額於未來幾年將迅速增長、二零一二年之銷售額經過高增長期後會較為相對穩定及彭博資訊所提供之選定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遠期預測銷售額乃二零一二年，故採納二零一二年之預計銷售額。不採納一個較短的年期乃由於較短年期並不能反映增長潛力。

根據合作協議及服務協議，目標公司將分享經營小球競技之稅後溢利45.5%，而銷售額則按比例調整以反映溢利分享。

可資比較公司乃按以下標準選定：

1. 被彭博資訊分類為有線／衛星電視類別之公司；
2. 經營體育頻道之公司；及
3. 提供二零一二年預測銷售額之公司。

獲選定符合上述標準之五間上市公司名單詳情如下：

公司	市場	企業價值 對銷售比率
Sky Network Television Limited	新西蘭	2.40
Cablevision Systems Corporation	美國	1.78
British Sky Broadcasting Group	英國	1.64
Sky Perfect JSAT Holdings, Inc.	日本	1.13
WOWOW Inc.	日本	0.20
中位數：		<b>1.64</b>

吾等採用之「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倍數為1.64，即上述五間上市公司之中位倍數。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倍數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除以各間公司之二零一二年預測銷售額（均摘錄自彭博資訊）計算。

企業價值乃採用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ligned}
 \text{企業價值} &= \text{市值} \\
 &+ \text{優先股} \\
 &+ \text{少數股東權益} \\
 &+ \text{短期及長期債務} \\
 &- \text{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end{aligned}$$

吾等採納之中體健銷售額為二零一二年之預測銷售額。目標公司（持有小球競技業務45.5%權益）之市值乃通過比例預測銷售額乘以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倍數而達至。

可銷性概念乃指擁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如選擇出售時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方便程度。缺乏可銷性折讓反映非上市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非上市公司擁有權權益之可銷性一般不比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因此，於私人持有公司股份之價值一般低於上市公司之可資比較股份。吾等於估值時使用25%作為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請參閱市場上廣為接納之European Private Equity & Venture Capital Association (EVCA)刊發之「EVCA Valuation Guidelines (March 2001)」）。

## 估值意見

就本估值而言及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對目標公司之價值作出估計。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定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載列之一切資料為真實及準確。儘管該等資料乃從可靠來源獲取，惟吾等不會就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進行分析之資料、意見或估算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 備註

就本估值而言及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對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作出估計。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定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載列之一切資料為真實及準確。儘管該等資料乃從可靠來源獲取，惟吾等不會就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進行分析之資料、意見或估算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載明，本報告中所列明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計值。於估值日期所採納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341港元。

## 估值結論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而該等程序及慣例主要依賴使用大量假設及大量不明朗之考慮因素，該等因素不可輕易確定或量化。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受重要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很多並非 貴公司、目標公司、中體健或吾等所能控制。

根據本報告內所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426,000,000港元**（肆億貳仟陸佰萬港元正）。

吾等謹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中體健、央視風雲傳播、中央電視台或所申報之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8樓  
809-812室

**Smart Genius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施德誌

*B.Eng(Hon), PGD(Eng),*

*MBA(Acct),*

*CFA, AICPA/ABV, RBV*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IE*

謹啓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附註：

1. 施德誌先生持有紐約市立大學巴魯克學院會計專業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該會頒發商業價值評估資格。此外，彼為香港商業估值議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彼於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評估與目標公司類似之資產或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活動之公司方面擁有約四年經驗。
2.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American Society of Civil Engineers會員、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會員及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 (U.K.)會員。彼於全球評估與目標公司類似之資產或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活動之公司方面擁有約十五年經驗。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均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股本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則(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全數獲行使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1,761,100,000</u>	股股份	<u>17,611,000</u>

## (b)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全數獲行使後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761,100,000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17,611,000
<u>300,000,000</u>	股轉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	<u>3,000,000</u>
<u>2,061,100,000</u>		<u>20,611,000</u>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應佔 百分比(%)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鄭國和先生	379,338,000(L)	318,438,000 (附註1)	54,400,000 (附註2)	21.54
			6,500,000 (附註3)	
鄭廣昌先生	379,338,000(L)	318,438,000 (附註1)	54,400,000 (附註2)	21.54
			6,500,000 (附註3)	
楊秀嫻女士	15,000,000(L)		15,000,000 (附註3)	0.85
陳瑞常女士	15,000,000(L)		15,000,000 (附註3)	0.85

L：好倉

附註：

-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PME Investments」) 持有。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 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分別以個人名義持有54,400,000股股份。
- 其代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318,438,000 (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08
鄭惠英女士	318,438,000 (L)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0.21
	34,400,000 (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曾瑞端女士	379,338,000(L) (附註4)	配偶權益	21.54
溫金平女士	379,338,000 (L) (附註5)	配偶權益	21.54
鄭有權先生	355,838,000 (L) (附註6)	配偶權益	20.21



L：好倉

附註：

1. PME Investments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2. 鄭惠英女士個人擁有34,400,000股股份。
3. 其代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鄭惠英女士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4. 曾瑞端女士為鄭國和先生之配偶。因此，曾瑞端女士被視作於鄭國和先生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溫金平女士為鄭廣昌先生之配偶。因此，溫金平女士被視作於鄭廣昌先生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鄭有權先生為鄭惠英女士之配偶。因此，鄭有權先生被視作於鄭惠英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於附有權力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附有權力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10%或以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概約百分比
吉興有限公司	劉群英	10%
上海必美宜新華拋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新華化工廠	40%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ii) 概無董事在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為該等公司之僱員。

###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 專家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永中和及中和邦盟概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永中和及中和邦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信永中和及中和邦盟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如下：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nbright Asia Limited與Shellybeach Investments Limited就以代價284,000,000港元收購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71,0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com Group Limited與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BEL」）就以代價64,045,337港元認購BEL本金額為64,000,000港元（佔BEL於轉換後經擴大股本之99.49%）之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iii) 本公司與泓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泓通海」）（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0.01港元配售319,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認股權證賦予承配人可按認股權證之初始行使價每股0.50港元認購最多319,0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而認股權證之配售沒有完成；
- (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One Express」）與Mangreat Assets Corporation、Williamsburg Invest Limited及Homelink Venture Corporation（同作為賣方）就以代價99,948,800港元收購邦盟匯駿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515,2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v) 本公司與泓通海（作為配售代理）就以每股0.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60,000,000股新股份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v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高集團有限公司（「安高」）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代價11,500,000港元認購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股份代號：290）本金額為1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v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ne Express與Vital-Gain Global Limited就以代價60,000,000港元出售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之500,0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vi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高與中國富強就以總認購價32,000,000港元認購中國富強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ix)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每股0.3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59,000,000股新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失效而配售並未完成；及
- (x) 正式協議。

###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澤雄先生，CPA, FCCA。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若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主。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信永中和發出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c) 中和邦盟就中國公司估值發出之估值報告；
- (d)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由信永中和及中和邦盟發出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董事所佔合約權益」一段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之主要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8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i) Smart Genius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 Crown Sunny Limited（「賣方」）、(iii)億偉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iv)吳佳能先生（「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正式協議」，經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1,470股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9%（「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其中一部份將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標有「A」及「B」字樣之兩份協議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署正式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所有其他文件、契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使協議下之有關事項生效，並同意作出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惟該等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不得對正式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構成重大改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確認及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須向賣方發行之轉換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